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成立合伙企業

成立合伙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實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與川滬創新投資（作為普通合伙人）、上實創投（作為有限合伙人）及四川改革發展基金（作為有限合伙人）訂立合伙協議，據此，成立合伙企業以創立基金，以人工智能產業為主要投資方向，包括人工智能前沿技術、人工智能技術落地以及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的結合等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53%，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間接持有上實創投 100% 股權。因此，上實創投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川滬創新投資由上海國際創投擁有 30%，而上海國際創投為上實創投（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川滬創新投資亦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伙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伙企業下之出資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成立合伙企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伙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實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與川滬創新投資（作為普通合伙人）、上實創投（作為有限合伙人）及四川改革發展基金（作為有限合伙人）訂立合伙協議，據此，成立合伙企業以創立基金，以人工智能產業為主要投資方向，包括人工智能前沿技術、人工智能技術落地以及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的結合等領域。

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伙人之權利及義務受合伙協議規管，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川滬創新投資（作為普通合伙人）；
(2) 上實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
(3) 上實創投（作為有限合伙人）；及
(4) 四川改革發展基金（作為有限合伙人）。
- 合伙企業名稱 : 四川川滬合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合伙企業期限 : 合伙企業自營業執照首次簽發日期起計十年
- 基金管理人 : 管理人為上海國際創投（上實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合伙企業之目的及業務範圍 : 合伙企業之目的為以人工智能產業為主要投資方向，包括人工智能前沿技術、人工智能技術落地以及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的結合等領域。
- 出資額 : 所有合伙人向合伙企業繳付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 610,000,000 元，為基金初期認繳規模。合伙人各自作出的出資額如下：

合伙人	類別	於合伙企業的權益概約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川滬創新投資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64
上實發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6.39
上實創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2.79
四川改革發展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49.18
	合共：	<u>610,000,000</u>	<u>100.00</u>

各合伙人向合伙企業注資的出資額乃由合伙人經參考合伙企業之估算初期資金需求及訂約方之權益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合伙人按以下方式各自作出其出資額：

- (1) 合伙企業將按照管理人所簽發的繳付出資通知書（包括付款期限）中載明之要求繳付首期出資額（佔合伙協議下各自出資額的 50%）。首期出資額之付款期限不得遲於合伙企業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及
- (2) 合伙企業將按照管理人經與普通合伙人協商後所簽發的繳付出資通知書（包括付款期限）中載明之要求繳付後期出資額（佔合伙協議下各自出資額的 50%）。繳付出資通知書應至少提前十日後向全體合伙人發出並訂明付款期限。

上實發展之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

- ：
- 合伙企業將委任管理人以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並向管理人每年支付不超過合伙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 2%。於合伙企業成立後，其可與管理人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以約定投資管理服務之條款及相關管理費用。

管理人須負責成立由五名委員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上實集團及四川發展基金各自有權委派兩名委員，而管理人則有權委派一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合伙企業之最高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及最終決策合伙企業作出之投資。單個項目累計投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以下的，投資表決須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最少三名委員通過，單個項目累計投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以上且不超過合伙企業出資總額 20%，投資表決則須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最少四名委員通過，惟該項投資不應構成合伙企業之關連交易。

利潤分配及虧損
分擔

- ：
- 可分配投資收入將按照以下順序分派：
- (1)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 (2) 其後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3) 其後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位有限合伙人均收回等於其實繳出資額對應的年利率 9% 的收益（「**第三輪分派**」）；
- (4) 其後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等於其實繳出資額對應的年利率 9% 的收益（「**第四輪分派**」）；
- (5) 其後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達到相當於所有合伙人於第三輪分配及第四輪分配中收回實繳出資後的分配總額的 20%；
及
- (6) 剩餘投資收入（如有）中，20% 須分配予普通合伙人，而其餘 80% 則按有限合伙人各自實繳出資額分配予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應盡最大努力將投資變現，避免任何非現金分派。

任何虧損將由所有合伙人按彼等各自實際出資額比例分擔，惟有限合伙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伙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而普通合伙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有關本集團、合伙企業及合伙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合伙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合伙企業的目的是創立基金從事投資業務。由於合伙企業為新近成立，於本公告內並無合伙企業之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可供披露。

上實發展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房地產經營及管理、以及提供與房地產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

上實創投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實創投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創業投資諮詢、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以及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根據公司所得資料，川滬創新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四川企業管理、上海國際創投及四川股權投資擁有 40%、30% 及 30%。其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諮詢與調查、企業形象策劃及市場營銷策劃。四川企業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曙東先生及崔徵先生擁有約 56.1% 及 43.7%（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及由上海國瑤（由 11 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擁有）擁有約 0.3%。上

海國際創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實創投擁有約 64%。四川股權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股東為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據公司所得資料，四川改革發展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股東為四川省人民政府。其主要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權等相關諮詢服務。

成立合伙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收益及取得更佳回報。董事相信，成立合伙企業為本集團達致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投資良機。董事相信，有關項目發展與本公司於新興業務的投資策略佈局相輔相成。

上實發展在保障主營業務經營穩健的情況下，是次運用自有資金參與投資基金，為公司在人工智慧領域的探索奠定基礎。同時切實履行國企責任，助力川滬兩地優質人工智慧企業的發展，為上海市科創中心和人工智慧發展「上海高地」建設貢獻力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成立合伙企業非本集團日常業務，成立合伙企業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成立合伙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以及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等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53%，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間接持有上實創投 100%股權。因此，上實創投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川滬創新投資由上海國際創投擁有 30%，而上海國際創投為上實創投（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川滬創新投資亦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伙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伙企業下之出資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成立合伙企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伙企業」	根據合伙協議擬成立合伙企業
「基金」	四川川滬合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普通合伙人，即川滬創新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有限合伙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即上海國際創投
「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業」	四川川滬合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
「合伙協議」	川滬創新投資（作為普通管理人）、上實發展（作為有限合伙人）、上實創投（作為有限合伙人）及四川改革發展基金（作為有限合伙人）就成立合伙企業就合伙人之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有限合伙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國瑤」	上海國瑤銳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國際創投」	上海國際創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實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發展基金」	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改革發展基金」	四川企業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四川股權投資」	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企業管理」	四川滬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川滬創新投資」	四川川滬合作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發展」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48），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上實創投」	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